

关于伊宁市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23”一般车辆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伊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事故时间	4
（二）事故地点	4
（三）事故单位	5
（四）事故类别	5
（五）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5
（六）死者情况	5
（七）车辆基本情况	6
（八）事故现场情况	6
（九）相关调查情况	6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6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报告	7
（一）事故发生经过	7
（二）事故报告情况	7
四、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7
（一）现场救援情况	7
（二）善后处置情况	8
（三）应急救援处置	8
1.事故单位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	8

2.地方政府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	8
3.评估结论	8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9
（一）直接原因	9
（二）间接原因	9
（三）事故性质认定	9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0

2025 年 2 月 23 日 13 时 14 分左右，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发生一起车辆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伊宁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市发改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人社局、总工会、克伯克于孜乡负责人为成员的伊宁市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组织调查，同步邀请伊宁市纪检委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并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时间

2025 年 2 月 23 日 13 时 14 分左右。

(二) 事故地点

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院内一处教学楼中间的连廊下方内

部道路。

（三）事故单位

伊宁市供电公司、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四）事故类别

车辆交通事故。

（五）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伊宁市供电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0MA794UK925，经营范围包括：电力供应，配售电服务，发、供电设备检修及技术改造，供电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电力节能技术项目的投资、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气设备工程的安装及维修，电力维修保障，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电气设备的质检技术服务，电力生产调度信息服务，电力安全培训（不含教育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新能源项目开发和投资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器材、电力成套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40004582173405，法定代表人戚*，业务范围：实施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促进伊犁州经济发展。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

（六）死者情况

尹**（死者），男，汉族，38岁，身份证号码：652324***02141913 工作单位：伊宁市供电公司，职工。

（七）车辆基本情况

事故车辆为一辆应急电源车（长度 8.045 米、宽度 2.36 米、高度 3.5 米），所有人伊宁市供电公司，车牌号为新 F***33，强制报废期至 2041 年 12 月。

（八）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院内一处教学楼中间的连廊下方内部道路上。

（九）相关调查情况

伊宁市供电公司负责州党委、州政府、市委、市政府、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的保电工作。保电任务开展的情形主要为大型活动或考试时，需保电的单位发送保电通知或保电函至供电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伊宁市供电公司收到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承接 2025 年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美术造型赛项保电函件，需要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进行保电。伊宁市供电公司根据保电单位需求，由供用电室负责人（卢**、辛**）安排保电任务至配电电缆运检工作负责人（宋**），宋**根据具体情况电话通知尹**（死者）。

2025 年 2 月 23 日上午宋**（驾驶员）接到尹**（死者）电话通知，需将新 F***33（应急电源车）开到伊犁州技术学院指定位置停放，尹**（死者）驾驶私家车来到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与其汇合。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尹**）死亡。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报告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2 点 50 分左右在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宋**（驾驶员）驾驶新 F***33（应急电源车），前往学校指定位置停放，在途经教学楼中间的连廊道路上，车顶刮蹭到廊桥前桥岩，宋**（驾驶员）换了角度穿入廊桥，在车辆前进过程中，担心桥岩与车体后面发生刮蹭，于是尹**（死者）爬到爬梯上配合驾驶员观察，因尹**（死者）背对车头未注意第二个桥岩，加之宋**（驾驶员）在驾驶室，存在驾驶视野盲区，无法观察到尹**及车顶具体情况，当车辆行至第二个桥岩时，尹**（死者）头部在车辆爬梯顶部与桥岩间遭到挤压，宋**（驾驶员）在未听到尹**（死者）的声音后，就立即停止前进，下车查看发现尹**（死者）头部被爬梯顶部与桥岩挤压，于是上车把车倒了一下，尹**（死者）滑至驾驶室与车厢中间部位，已不省人事。

（二）事故报告情况

宋**（驾驶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0 分钟后 120 急救车赶到现场，并将尹**送至新华医院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一）现场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宋**（驾驶员）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0 分钟后 120 急救车赶到现场，并将尹**（死者）送新华医院进行抢救。同时将情况上报给伊宁市供电公司负责人。克伯克汗孜乡派出所民辅警到达现场时伤者已送往新华医院，出勤民警对现场情况进行查勘了解。

（二）善后处置情况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见证下，伊宁市供电公司与驾驶员宋**及死者家属对后续保险办理及相关赔付等问题进行协商，并签订协议书，等待保险理赔到位后，再行赔付到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应急救援处置

1.事故单位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伊宁市供电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先后到达现场及医院，开展应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按要求时限将该起事故上报至伊宁市公安局。

2.地方政府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伊宁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上报伊宁市人民政府，并与伊宁市供电公司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按要求时限将该起事故上报至伊犁州应急管理局。

3.评估结论

该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伊宁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供电公司等相关职能部门，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响应程序正确，善后工作有序，未造成损失的扩大和不良社会影响。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尹**（死者），不熟悉现场行车环境，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站在爬梯上配合驾驶员观察，将头部置于危险环境中，现场风险辨识不到位，仅凭经验行事，对事故结果具有疏忽大意过失。

2.宋**（驾驶员），对车辆高度、廊道高度情况掌握不清楚，对尹**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爬上爬梯配合观察的风险辨识不到位，在存在视野盲区的情况下，未确定周边行车环境，仅凭经验，驾驶车辆前行。

（二）间接原因

1.现场监管失职。车辆行驶过程中，现场人员未能做到相互提醒监督，同行人员未及时发现他人存在不规范行为。

2.风险意识淡薄。现场人员风险意识淡薄，危险点辨识不清，缺乏自我防范意识，对行车安全环境缺少精准判断。

3.交通安全培训不到位。伊宁市供电公司交通安全培训效果不佳，未科学检验职工学习成效，职工交通安全未入脑入心，交通安全意识有待提高。

（三）事故性质认定

伊宁市公安局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道路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无法查清、成因无法判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申请复核、调解和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期限”之规定，伊宁市交警大队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后附《事故证明》）

经调查认定：伊宁市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23”事故是一起车辆交通事故。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伊宁市供电公司。一是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组织驾驶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贯学习，让交通法规和安全行车意识根植于每名员工，深刻吸取各类交通事故教训，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规范驾驶员行为规范，提升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意识和行车安全环境的风险辨识能力。二是强化车辆交通风险管控。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体系，认真辨识各场所、各环节的行车安全风险，采用 GPS 车速监测等技术监测及时发现制止驾驶人员超速、违停等不规范行为，从源头上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三是加大车辆隐患排查力度。常态化开展车辆隐患排查治理，每日出车前，组织驾驶员对车辆轮胎、刹车片、灯光等关键部位进行检查，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定期组织开展车辆保养维护，时刻保持良好车况，避免

车辆“带病行驶”。

（二）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要压实属地单位主体责任，全力开展隐患排查，深度开展隐患治理，加强进入校园内车辆的安全管控，切实改善和提升校内安全环境。

（三）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落实行业监管要求，督促企业做好车辆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加强车辆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